

# 临平政工出【2023】14号年产10台套燃气 轮机组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A3301131280507144001211)

##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邀请招标)

招标人: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6月0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人须知 .....	19
1. 总则 .....	19
2. 招标文件 .....	21
3. 投标文件 .....	23
4. 投标 .....	27
5. 开标 .....	28
6. 评标 .....	29
7. 合同授予 .....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0
9. 纪律和监督 .....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13
第六章 项目清单 .....	11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临平政工出【2023】14号年产10台套燃气轮机组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临平区发展改革局以临平政工出【2023】1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2000万元，工程概算2445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2148.397562万元，建设规模：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燃气轮机生产设施，主要开展燃气轮机装配、试验生产任务。作为燃气轮机研发和生产的核心部分，与杭汽轮现有生产设施形成完整的制造体系。本项目拟定用地面积约64.51亩，地块东西宽约70m-100m，长约400m-560m，总建筑面积96424.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047.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76.54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1133号，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现状道路，西至现状道路，北至现状道路。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以外，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物业移交等相关手续办理、落实保修服务等内容。同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外部协调等管理和控制。其中：

2.2.1 工程设计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优化、独立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变更设计、各阶段评审、论证、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手续、开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竣工图复核及盖章、施工全过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服务。

2.2.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范围：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临水临电、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结构加固、建筑结构工程、地下建筑、精装修（办公区域）、门窗及栏杆工程、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安装工程（给排水

、强弱电工程、消防、抗震支架、暖通、智能化、安防系统、减震降噪）、市政工程（雨污水管井、管道、化粪池、市政道路）、景观工程（硬质、绿化、景观安装工程、围墙、园区道路、室外小品、雕塑）、泛光照明、地库美化工程、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工程、充电桩、信报箱、三网合一、机动及非机动车位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内容；

2.2.3设备购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设备采购、安装除外；

2.2.4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项目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所需完成的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以及外部管理和协调，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工程前后期相关手续的配合工作、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及备案的配合工作、投入使用前的现场管理、配合工程交付使用、做好保修管理等服务；

2.2.5工程总承包其他专项工作范围：工程相关保险购买（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通道、临时水电设备设施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相关工作）。

2.3计划工期：730个日历天。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685个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备（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且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一级）或（设计综合类甲级且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一级）资质，以及以上资质的；

3.2若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设计方具有（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联合体中施工方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一级）资质；

3.3承担施工的单位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  /  业绩；

3.5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筑师一级或注册结构师一级或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投标截止

日存在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设计单位）；

(3) 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注册在施工单位)，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的成员2家及以上，宜2家；

(2) 联合体协议中必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还需明确：1. 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2. 若牵头人无法按照约定及招标人要求履行义务，所有联合体成员承诺均有义务直接接受招标人指令、服从招标人安排。联合体协议版本需经招标人最终确认，招标人有权就其中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3) 参加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对本项目的投标；

(4) 若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 4. 招投标方式

(A) 线下招投标。其中线下获取招标文件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

(B) 线上招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 (<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 (<http://hzctc.hangzhou.gov.cn>)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A)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_\_\_\_\_。

6.1 (B)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00秒，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公告附件](#)）。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8号](#)

联 系 人：[郭奇](#)

电 话：[13325811015](#)

招标代理：[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7号中控科技园E座18楼1807室](#)

联 系 人：[杨珂奇](#)

电 话：[18067955058](#)

2023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8号 联系人：郭奇 联系电话：133258110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7号中控科技园E座18楼1807室 联系人：杨珂奇。 联系电话：18067955058 E-mail： 472748405@qq.com
1.1.4	工程名称	临平政工出【2023】14号年产10台套燃气轮机组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发包人要求和相应合同条款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b>730</b>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其中： 设计工期： <b>45</b>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 <b>685</b>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无。

	其他情形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技术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商务审查内容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项目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1、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2、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于2023年 月 日 时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陆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 ）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区”提疑。 联系方式：18067955058 联系人：杨珂奇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2023年 月 日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

		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动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 <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 ）、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http://hzctc.hangzhou.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2.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资格审查资料；<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p> <p>3.1.1.1投标函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1.1.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人员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设计负责人，●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3.1.1.3业绩证明材料（若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1.1.4投标担保材料（如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投标保函/融资担保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1.1.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input type="checkbox"/>3.1.1.6其他投标资料；</p> <p>3.1.2技术标（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页码不得多于<u>1600</u>，不得少于<u>800</u>，文本连续编码）</p> <p>3.1.3资信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p>3.1.4商务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资料：_____</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	勘察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均为全费用价格（包括间接费、利润和税金）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2148.397562万元。其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31.6597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设备购置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191.0872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19819.818062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1060.107026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805.8326万元。</p> <p>注：风险控制价18064.7394548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最高投标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计算风险控制价时，基数应扣除暂列金额。</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担保	<p>1、金额：人民币50万元（不得超过50万元）</p> <p>2、交纳方式： A:财政性资金（接受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3、投标担保交纳的其他要求：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企业所在地基本账户交纳。</p> <p>银行保函：1、投标人在杭州银行办理在线投标保函，递交的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函复印件。若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的，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废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2、咨询电话：0571-89282057、0571-86137980</p> <p>4、其他形式要求：按《关于在杭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担保制度》等文件执行。</p> <p>5、通过银行保函形式、保险保证形式、担保公司担保形式交纳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线下标需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保函、保险、担保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评标依据。</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担保。</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p> <p>4、其他：_____</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7.3A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有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必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2、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副本（暗标）不得盖章或签字。</p> <p>3、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采用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函、投标函封面外，由联合体牵头人在上述电子/纸质投标文件加盖相应章、签字即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7.3A (2)</p>	<p>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p>	<p>1、纸质投标文件</p> <p>1.1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p> <p>1.2装订要求：技术标副本（暗标）、技术标正本（明标）分别单独装订，文本采用胶装。</p> <p>2、电子投标文件</p> <p>2.1采用《2019年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接口规范》设计开发，并通过交叉验证测试并在<b>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b>公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b>本次投标应用v2.3.3电子投标工具，详见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a href="http://115.233.209.212:88">http://115.233.209.212:88</a>）“电子投标工具下载专区”进行下载更新。</b></p>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商务标等内容组成，应分别放入投标工具相应的模块：</p> <p>2.1.1资格审查材料：投标函封面、资质资格证明材料、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有）、投标担保扫描件、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2.1.2资信标：投标文件资信标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1.3商务标：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2电子投标文件的生成及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2.2.1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p> <p>2.2.2电子标书份数要求：</p> <p>电子加密标书1：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1正本”、“标书1副本”）；</p> <p>电子加密标书2：一正一副共两张光盘（在光盘上标明“标书2正本”、“标书2副本”）。</p> <p><b>注：电子加密标书副本仅作为备用。</b></p> <p>3、其他：</p> <p>3.1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p>
<p>3.7.5 (A)</p>	<p>投标文件暗标要求</p>	<p>1、纸质技术标副本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p> <p>2、纸质技术标副本的封面统一采用A3幅面白色纸，封面空白无内容；技术标</p>

		副本文本采用A3幅面白色纸张。 □3、其他：_____。
☑4.1.1 (A)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须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其他：_____。
☑4.1.2 (A)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包内资料名称：如“技术标副本（暗标）”、“电子加密标书1”、“技术标正本（明标）”、“电子加密标书2”等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在 <b>投标截止时间</b> 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_____00秒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临平 号开标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招标人设置工程业绩作为必要条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7个的； 2、未设置工程业绩条件为必要条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 □4、其他：_____。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开标委托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委托书的或未携带居民身份证的；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确读取的或无法导入成功的； (2) 投标文件包装、份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其他：_____。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 一：第一阶段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_____。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p>3.1 开标前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所有联合体成员）须进行企业CA锁和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刷卡签到，若未带CA锁（或CA锁签到失败或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刷卡失败）的可由交易中心或招标人（代理）工作人员手工录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函获取信息作为投标单位签到信息。标录显示问题仅作提醒企业后续完善资料信息的作用，不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否决投标的依据。</p> <p>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开标委托书。</p> <p><input type="checkbox"/>3.3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3.4 其他：_____。</p> <p>第二阶段开标</p> <p>1、开标时间：（时间暂定，具体视技术标评审完毕后另行通知，投标人若未到达的视为默认）</p> <p>2、开标地点：_____。</p> <p>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议，并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投标人未到现场的，视为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无异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2 (A)	开标程序	<p>(一) 至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p> <p>(二)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或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p> <p>(三) 招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副本”、“电子加密标书1”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1（后缀名为“.HzTbs1st”，内含“资格审查材料”）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并宣读投标文件份数,公布投标单位、施工负责人。</p> <p>(四) 第一阶段开标完毕。</p> <p>(五) 第二阶段开标</p> <p>(六) 招标人代表对“技术标正本”、“电子加密标书2”进行拆封，将电子加密标书2（后缀名为“.HzTbs2nd”，内含“资信标”和“商务标”）正本电子光盘（注：先导入正本光盘，副本光盘仅在正本光盘损坏无法读取时才启用）导入评标系统，系统自动读取成功后，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p>
5.3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3	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技术标分值：30分；资信标分值：10分；商务标分值

		<p>: 6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一：</p> <p>投标报价偏离最佳报价±1%的扣 0.5 分（0.5~1）；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 1 分（1~2）；</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a href="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a>、<a href="http://hzctc.hangzhou.gov.cn">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a></p> <p>公示期限：3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1~3个）</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定标核查	<p>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行贿犯罪纪录情况进行查验。如查实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则取消其中标资格。</p>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不得超过2%）。</p> <p>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b>同投标担保</b>。</p> <p>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p> <p>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p>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不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商务标编制 相关规定	<p>根据国家住建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标计价规范的规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li> <li>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li> </ol>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质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u>30</u>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li> <li>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li> </ol>
10.3	<p>陈述和答辩 （注：投标人应妥善安排好人员，并在“投标承诺书”中填报真实、准确的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拟派项目负责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招投标监督部门将依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领域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治理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23号）的规定，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所有成员）实施信用扣分，扣分相关通知材料将通过投标承诺书中的传真或电子邮箱送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陈述和答辩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li> <li>2、答辩方式：书面答复</li> <li>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答辩对象一般为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短信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li> <li>4、陈述和答辩地点：具体以电话或短信通知为准。</li> <li>5、陈述和答辩问题：相关陈述和答辩的问题，题目主要范围为（招标人填写）工程实施过程中_____（考察投标单位对施工环境条件和限制性因素的了解情况）；具体题目应由评标委员会在上述范围内，结合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统一拟定。</li> <li>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否则该项按0分处理。</li> </ol>

<p>10.4</p>	<p>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p>	<p>1. 对施工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施工负责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p> <p>③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施工负责人（包含施工及EPC项目）或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包括前任和现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作无变更，开标后补充的变更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为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p> <p>（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	---	--

10.5	特别说明	<p>一、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同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对应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再誊抄。</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四、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投标活动。根据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和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活动的通知》要求如下：</p> <p>（一）各区县（市）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根据本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全力支持和保障各类项目招投标活动。继续将“线上投标”、“不见面开标”作为保障招投标活动的主要方式。</p> <p>（二）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对设计、EPC等线下开标项目，原则上实行投标文件“即交即走”。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一般在投标截止前1小时）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进行体温检测、杭州健康码和身份证核验，配合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工作。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刷卡、登记项目联系人等手续，将投标文件交予招标人（招标代理）后立即离场。</p> <p>（三）为减少人员集聚风险，不组织场内集中开标。取消投标人业绩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即可；取消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核验环节。投标文件的拆封、唱标等事宜，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负责完成。</p> <p>（四）招标人（招标代理）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应做好投标文件联系登记手续，仔细检查核对投标文件份数、包装密封情况，在开标室指定位置妥善保管标书。各招投标监管、交易机构应做好标书递交、开标等环节的监督、见证工作。标书递交和开标过程全程录像。</p> <p>（五）严格做好入场人员管理工作，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代理机等相关单位应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开标活动。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集聚，各投标人限1名人员进入交易中心递交标书。</p> <p>（六）进入开评标区域的人员注意做好健康防护措施，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人与人之间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扎堆集聚，不喧哗闲聊，完成相关工作后即刻离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五、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p>
------	------	--

	<p>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单位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六、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七、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八、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p>九、招标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设计文件投标报价，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单独增列清单项目进行调整，原清单项目报价可以为零，若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数量和内容有改动，不作为废标，但中标人承诺须按《发包人要求》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十、其他：（1）请投标人（施工单位）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严格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执行，不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单位，不允许在杭州市范围内从事建设市场活动，（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3）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涉及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20%，公路、水运、水利工程（不含河道工程）为15%，河道、给排水工程</p>
--	---

	<p>为14%，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12%，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为10%，道路工程为8%。</p> <p>十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十二、公示期间，拟中标公示候选人需向招标人提供拟中标项目经理（总监或负责人）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拟中标公示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班子 其它成员的开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p> <p>十三、招标文件中涉及的专利、商标、品牌、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均可使用同档次及以上。</p>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项目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个日历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

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分暗标和明标)、资信标和商务标资料四部分文件组成。

#### 3.1.1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函封面；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4) 投标担保；

(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2.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 项目概述

(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 3.1.2.2 设计方案

(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 3.1.2.3 采购方案

- (1)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 (2)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 (3)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 3.1.2.4 施工总承包方案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2) 工程施工管理

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 ②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 ③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 ④关键技术方案;
- ⑤外部协调管理;
- 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3.1.2.5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3.1.2.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②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 投标函

- (4) 投标函附录
- (5) 投标承诺书;
-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1.4.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 投标总价封面
- (8) 报价说明

#### 3.1.4.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3.1.4.1(6)目所指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工程总承包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  
标。

3.4.3 投标担保的退还：

3.4.3.1、未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本章3.1规定及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采用线下投标的

(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B) 采用线上投标的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投标文件暗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A)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2.5 (B)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

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规定及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2013】204号的通知。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本评标办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

总分=技术（30分）+资信（10分）+商务（60分）

### 一、评标程序

- （一）资格审查
- （二）技术评审
- （三）初步评审
- （四）资信评审
- （五）商务评审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专业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等条件和标准的；

企业资质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信息为依据，联合体投标的，评标专家须根据“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的职责分工对联合体成员是否具备相应的施工或设计资质进行核对；相关人员资格核对中，施工专业负责人的资格核对以“信用监管平台”核对信息为依据，其他人员资格由评标专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件审查核对；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平台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结果等）的维护工作，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三）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招标文件中未选择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的，请评标委员会进一步核实未按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是否按转账方式缴纳，实际有投标人仍按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考虑到相关条款为贯彻落实替建筑企业减轻负担的初衷，该种情形不做保证金无效的处理）

（四）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一致的；

（六）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设置工程业绩作为资格条件的，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7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分析原因、降低条件后重新招标。

### 三、技术标评审（暗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和前期设计规定的；

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4、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6、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暗标封面或内容中，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的，未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的，原则上不得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30分）

技术评审因素表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概述	0-0.5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0-1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1
	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	0-0.5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城市规划、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要求进行分析、评价，方案总平面设计的合理性、全面性、可实施性进行分析、评价：工艺专业（0-2分）、建筑专业（0-2）、结构专业（0-2分）、暖通（0-1分）、给排水（0-1分）、电气设备专业（0-1分）、动力专业（0-1分）对初步设计优化和深化	0-10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0-2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0-1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1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	0-1

	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采购方	物资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1
案评审	物资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1
因素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1
施工总承包方案评审因素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1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1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1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1
		关键技术方案的可行性	0-1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	0-1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移交	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1
<p>备注：</p> <p>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除陈述和答辩）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专家对每家投标单位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的85%—100%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技术标满分（除陈述和答辩）85%的专家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无效分处理，该评标专家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3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得分，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少于3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分值为1.5-2分，每家投标单位的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p>			

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得0分；

3、技术标页码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误差5%以内，四舍五入后取整数）的得满分（最高0.5分，具体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设置），不符合的得0分；

（如某项目招标人设该项分值为0.2分，满足要求得0.2分，不满足为0分）

4、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四、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投标人盖章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四）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开标时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六）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八）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 五、资信标评审（10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

审，资信评分设置应当和联合体投标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相对应（以设计、施工分值均分为宜）；资信评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表（设计、施工分别设置）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企业综合实力（0~1分）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指联合体牵头人） 1) 注册资本>2亿元的，得0.5分； 2) 1亿元<注册资本≤2亿元的，得0.25分； 3) 注册资本≤1亿元的，不得分 <b>【须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b>	0.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按联合体牵头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资产负债率： 1) 资产负债率<65%的，得0.5分； 2) 65%≤资产负债率<70%的，得0.25分； 3) 资产负债率≥70%的，不得分。 （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2020、2021年度同时满足，须提供企业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	0.5
类似工程业绩（0~3分）	企业业绩：投标人（ <b>如为联合体按联合体牵头人</b>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接或以联合体成员身份完成过建筑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总建筑面积>12500m <sup>2</sup> 且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的，每个业绩得0.7分，最高得2.0分。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交）工验收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资料若未能提供项目规模特点、工程总承包（EPC）的，则另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若无法体现的不得分。	2

	<p>人员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一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燃机整机试验类的建设工程设计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为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设计合同或EPC工程总承包合同（须包含盖章页及评审关键信息页），以及验收（可为五方验收材料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时间以验收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以上企业业绩与人员业绩不得重复。</p>	1
信用（履约）评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施工）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用评价（设计）	1
	履约评价（暂不实施，评标时按满分1分计分）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p>投标人必须满足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的资格条件。在此基础上：</p> <p>1) 项目管理人员机构配备要求建项目管理人员机构配置表。</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p> <p>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后附）条件的，每项（每人次）扣0.5分；最大扣1.5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及体现供职本工作单位的社保证明】</p> <p>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p>	2

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评价根据投标截止之日杭州建筑信用监管平台上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规定对应的信用等级进行计取并排序，无信用等级的不计分。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排序，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B级的得1.5分，信用等级为C级的得0.75分，信用等级为D级的得0.25分，信用等级为E级的得0分。除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以外的其他专业施工项目，暂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均按满分2分计分。

设计信用评价根据杭州信用监管平台记录的开标前第3个月（不含本月）往前累计12个月度的信用合计分值（如2019年12月7日开标，按2019年9月份~2018年10月份累计）进行排序，无信用记录记分的按0分计。设计企业信用记录记分从高到低排序，按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得1分，排名第二的得0.9分，排名第三的得0.8分，依次递减至0分，最少得0分（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3家并列，则均得1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0.9分；依次类推）。

### 项目班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名称	配备人员 (人)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可兼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之一）	1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除职称之外，资格条件不满足公告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	设计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 <b>设计单位</b> ，除职称要求外，资格条件不满足公告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施工负责人（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1	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无在建在投项目），具备安全考核B证，且无在建工程。	全过程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注册在 <b>施工单位</b> ，资格条件不满足公告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4	采购经理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采购阶段	
5	造价、投资、结算管理人员	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土建各1人）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一	设计团队人员	9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任职在设计单位		
1	设计技术负责人	1	国务院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工程设计大师或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机械工业设计）	全过程	
2	工艺设计负责人	1	具备燃机热能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3	建筑设计工程师	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4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全过程	
5	电气设计工程师	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	全过程	
6	给排水工程师	1	具备注册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全过程	
7	暖通设计工程师	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全过程	
8	动力设计工程师	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全过程	
9	技术经工程师	1	具备注册咨询师证书，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全过程	
二	施工团队人员	11	联合体投标的，注册/任职在施工单位		
1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2	施工安全负责人	1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开工至竣工
3	施工员	3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4	安全员	2	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有“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	开工至竣工
5	质量员	2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6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7	资料员	1	具有资料员岗位证书。	开工至竣工

## 六、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投标报价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错误，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品牌档次进行报价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平衡报价的；

4、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

5、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

（二）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错误累

计未达到或未超过原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leq$ 5000万元的按0.5%，招标控制价 $>$ 5000万元的按0.1%）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原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单价为准，并修订合价。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 （三）商务评审（60分）

#### 方案一

以通过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最佳报价，如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最佳报价。

投标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偏离最佳报价 $\pm$ 1%的扣0.5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排名靠前的优先；信用评价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商务标评审方案二中，合理最低价以上的投标报价少于3个的，不属于此类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附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正文

附件：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特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评标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10月25日

#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评标活动，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指导意见》《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评标，适用本暂行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对评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制定原则和使用要求】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依法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合法竞争。

第四条 【职责】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评标方法分类】本暂行办法按建设工程招标类型，分别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设置具体评标方法，相关类型及适用范围如下：

## （一）施工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含）以下的一般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信价量化评审法：适用于一般建设工程（包括招标控制价**1000**万元以下）施工招标。

施工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 （二）监理

监理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工程监理招标。

## （三）设计

设计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方案设计至施工图设计的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

设计评定分离法：适用于列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目录的工程建设设计招标。

## （四）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适用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

（五）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专业工程招标可以参照简易评标法，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招标可以参照施工综合评估法。

（六）全过程咨询、勘察等其他类型的评标办法另行制定。

前款所列评标方法具体详见附件1～附件10。

**第六条 【技术特别复杂项目】** 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项目类别具体详见附件11。

**第七条 【招标人设置评标标准的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性质和特点，在评标细则中明确资信标评审因素和标准，且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建立起建筑市场诚信考核机制的，应当将投标人的市场考核、信用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作为评审因素。

（二）评审标准中设置“类似工程”的，是指在规模、类型、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方面与招标工程相类似的工程，相关规模和造价指标一般不得超过本工程。其中业绩依据可以为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一般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原则上为投标截止日之前5年（含）期限内的业绩，具体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八条【评审标准不得出现的情形】招标人应根据本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确定具体的评标标准，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标细则和对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要求。评标标准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 （一）含有明显的指向性，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二）存在明显的矛盾、错误或者相关事项不明确，导致评标无法进行的；
- （三）采用量化打分时，标准或者依据不明确，完全依赖评委主观评分的；
- （四）资格预审项目，在后续招标阶段再增设资格预审未公布过的资信评审内容的；
- （五）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第九条【投标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响应相关条款。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的，应以项目投标（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杭州建设信用监管平台信息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做好平台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等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评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循下列原则并及时处理：

- （一）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二）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单独列出的特殊条款要求的，属于重大偏差，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四）对评标专家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 （五）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投标前应当向投标人书面质询；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第十一条【基准价或评审区间的调整】评标方法中设有计算评标基准价及确定评审区间环节的, 除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外, 原则上评标基准价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低于成本的判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应当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第十三条【低价抢标的防范】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对于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现金、保函等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 并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价风险担保的执行条款。

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第十四条【陈述和答辩】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特点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并将其作为评审因素。

第十五条【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 除服务类招标项目外,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由评标委员会推选1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十六条【电子评标】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 电子评标系统开发的功能须满足并实现评标办法的需求,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评标办法对电子评标系统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评判、确认。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评审区间确定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放弃答辩，记分为0分。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后应及时回复，若未回复短信或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15分钟（不超过30分钟）后，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等待工作人员收取《陈述和答辩单》。答辩期间应遵守答辩纪律，不得提前离场。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自行离场。

5、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 陈述和答辩须知（语音答辩）

- 1、开标会上，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语音答辩）短信通知模板》，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预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到达指定答辩等候室的视为放弃答辩，记为0分。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件的智能手机及时达到答辩等候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二代身份证和电子身份证件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 3、身份核验完毕后，参加答辩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将手机及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后交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保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配合做好答辩序号抽取工作，等候答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离开答辩等候室。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听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和引导，按抽取序号依次到答辩室进行答辩。
- 5、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结束后，退出答辩室，向工作人员领取手机后自行离场，不得和其他人员进行交流。
- 6、疫情防控期间，请参加陈述和答辩的人员落实好相关防疫要求，出示健康码、行程码，全程佩戴口罩。
- 7、进入答辩环节不允许携带任何资料及通讯设备，答辩时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透露表明其身份的其他信息，否则答辩分数按0分计。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及《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平政工出【2023】14号年产10台套燃气轮机组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平政工出【2023】14号年产10台套燃气轮机组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 1133 号，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现状道路，西至现状道路，北至现状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5-330113-04-01-37320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定用地面积约64.51亩，地块东西宽约70m-100m，长约400m-560m，总建筑面积96424.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047.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76.54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一）概述：本工程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以外，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物业移交等相关手续办理、落实保修服务等内容。同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外部协调等管理和控制。其中：

（二）包括的工作：

(1) 工程设计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优化、独立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变更设计、各阶段评审、论证、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手续、开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竣工图复核及盖章、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服务。

(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范围：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临水临电、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结构加固、建筑结构工程、地下建筑、精装修（办公区域）、门窗及栏杆工程、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安装工程（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消防、抗震支架、暖通、智能化、安防系统、减震降噪）、市政工程（雨污水管井、管道、化粪池、市政道路）、景观工程（硬质、绿化、景观安装工程、围墙、园区道路、室外小品、雕塑）、泛光照明、地库美化工程、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工程、充电桩、信报箱、三网合一、机动及非机动车位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内容；

(3) 设备购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设备采购、安装除外；

(4) 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项目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所需完成的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以及外部管理和协调，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工程前后期相关手续的配合工作、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及备案的配合工作、投入使用前的现场管理、配合工程交付使用、做好保修管理等服务；

(5) 工程总承包其他专项工作范围：工程相关保险购买（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通道、临时水电设备设施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相关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图审、报批等工作；其中桩基设计时间须在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含图审通过）。

2) 施工工期：685个日历天。其中2024年1月31日前须完成联合厂房结顶（包括屋面板完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 增值税，并约定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增值税金额按国家税率相应调整，并以此调整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

其中：工资性工程款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0%，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 %。

(7)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_\_\_\_\_。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临平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

拾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补贴标准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5号）

1.3.6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2)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4)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5)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6)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7)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84号）;

(8)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9)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10)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1) 《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2)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3) 其他:\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地质勘察报告（包括详勘）等电子文件各一份，在本项目招标时已公开提供。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8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范围，结合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组织安排和工程进度要求，分区域、分阶段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移交次序和区域，但不改变施工进度要求。发包人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具备正常开工条





4.1.1.6 其他： /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4.1.2.2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

4.1.2.3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4.1.2.4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4.1.2.5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6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4.1.2.11 其他：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_\_\_\_\_；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3)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及期限为：\_\_\_\_\_；

(4) 其他方式：\_\_\_\_\_。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

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并补齐手续及资料。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26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20万元/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合同内容要求，负责处理整个工程建设中的各项事务，接受发包人、代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严格执行，负责组织领导施工生产，在保证工程优质、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施工生产，保证工程按计划竣工。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时，将支付发包人5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严重

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单方面终止合同，其承包人所完成工程量不予拨付工程款。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项目中标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万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安全员处 1万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万元 /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20万元 /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万元 /人·次(人民币)。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送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岗不少于28天，离开或休息日必须保证通讯畅通。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元 /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元 /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0元 /人·次(人民币)。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后，方能进场施工。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其他关于分包的定：除合同约定允许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分包项目外，承包人不得存在其他分包或转包行为。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应约定其中一方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本工程的工程价款先行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后，再按照本合同及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将所属联合体成员工程价款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工资性工程款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具体参照《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协议》执行。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完整的纸质竣工资料2份以及电子版1份提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_\_\_。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_\_\_。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_。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_\_\_。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合同规定，通过质量保证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2）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发包人委托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4)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和签约工期中。(5)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 第7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参通用条款    。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施工图建设用地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建设用地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场内交通及设施费用已考虑总报价内，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建设、管理、维修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用地红线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    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后才能开工。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外来施工项目安全审批时的要求执行，施工期间必须有数量合适的持证专职安全员负责全程安全监管。施工期间，因承包人造成的安全事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以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是因为发包人或者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可以免责。

7.6.1.3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有关部门和监理的监督检查。施工项目结束后，发包人安技保卫处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考核，出具《施工项目竣工安全审核表》，该表作为付款的条件之一

7.6.1.4 承包人必须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允许进入的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

7.6.1.5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失。若给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交通、附近居民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果是因为发包人或者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可以免责。

7.6.1.6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允许进入的第三方人员发生工伤，期间的工资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与工伤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负责支付。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_\_\_\_\_。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_\_\_\_\_。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

及保修等过程中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负全责。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程规范，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对于功率较大的电机式负荷需由承包人配置相应的降压启动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在施工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栏等设施，作好警示安全工作。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参通用条款\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参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参通用条款\_\_\_\_。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参通用条款\_\_\_\_。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参通用条款。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参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参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参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参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3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900000元。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形：日最高气温达到40度及以上的天气；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2套（含电子版）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参通用条款。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参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纸质版本2份以及电子版1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款金额的3%。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参通用条款。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参通用条款。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参通用条款。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参通用条款。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

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否。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 13.3 变更程序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按以下 2 方式确定：

1、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  。

2、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杭建市发（2022）27号）确定：

（1）工程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工程调整部分的建

设规模或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时总建设规模或总造价的5%以上时，其超出5%以上部分的费率或价格按以下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2) 设备购置费：按市场询价计取。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以下 ① 方式约定：

①方式一：

(1) 在工程批复概算中（控制价中）有明确金额的，按相应金额下浮后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2) 在工程批复概算中（控制价中）没有明确金额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下浮后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1) 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有关营改增及其他现行配套文件规定；

2) 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行业等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方案、变更且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有关资料；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各专业工程分别编制，管理费、利润均按其所属类工程的中值费率计取；规费（按项目所在地施工图预算的招标控制价编制计算口径）、税金按现行相应政策规定计取，风险费不予计取。

3) 工程变更发生的价款，按照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测算后进行下浮，材料、人工价格按照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材料、设备价格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为不含税价格）后确定进行签证（无价材料签证价不下浮进入工程结算）。

4)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设备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方、监理方书面签证同意，材料、设备变更应优先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选择。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变更后的工程造价低于变更前的工程造价的，相应差价在合同总价中予以扣除。

5) 变更中如有弃土、建筑垃圾等如需外运处置的运距均按

35公里计算并不予调整，泥浆如需外运处置的运距均按5公里计算并不予调整，上述运距所计算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土方渣土处置费等；绿化养护期按2年计算。

6) 变更内容在建设标准中设置最低设计标准金额或在工程批复概算中有明确金额部分：

A. 建设规模调整的，按建设标准中的相应最低设计标准金额并下浮后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B. 最低设计标准调整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确定的设计标准与原最低设计标准的差额并下浮后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依据。

C. 承包人未达到建设标准中的相应最低设计标准金额且发包人同意调整的，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的确定的设计标准作为调整后的最低设计标准。

②方式二： /

3、其他： / 。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标化工地增加费： / （标化工地实际创建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创建的，按实际创建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2、优质工程增加费： / （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约定有工程获奖目标等级要求而实际未获奖的，不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合同无约定而实际获奖的，按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75%~100%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实际获奖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等级的，应不低于合同约定等级原有费率标准））；



13.8.3关于是否采用其他价格调整的约定：采用其他方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抽料补差法：P=F\*A\*（（A1-A0）\*100%/A0±5%）+F\*B\*（（B1-B0）\*100%/B0±5%）.....

公式中：P：价差调整额

F：投标价中的建安工程费—变更甩项部分的相应造价

A：人工权重，A1：合同前80%工期平均信息价，A0：基期价格（含风险）（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  
B：钢材权重，B1：合同前80%工期平均信息价，B0：基期价格（含风险）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造价信息》正刊

上述计算中，按下表给定的价格调整因子及权重计算价差，本项目调价仅限于人工、钢材、商品砼、钢构件，其他不作调整。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造价（未调价前的评审价）权重	备注
1	人工	11.61%	包括一、二、三类人工，统一按杭州市区二类人工价格考虑
2	钢筋	4.24%	包括用于永久工程的钢筋、钢板、钢管等，统一按杭州市区HRB400综合价格考虑
3	混凝土	6.86%	包括各标号混凝土，统一按杭州市区C30混凝土考虑
4	钢构件	7.5%	包括钢柱、钢梁等，统一按杭州市区H型钢柱考虑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以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13.3.3.1款、14.3.1.2款执行。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15%（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且提供甲方（发包人）安技保卫处签批的《施工项目开工安全审核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约定：按月支付。

#### 14.3.1.1 工程设计费：

1、合同签订后，支付比例：支付20%；

2、通过施工图图审并提交所有施工图预算后，支付比例：支付65%；

3、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各项资料备案手续的，支付比例：支付15%；

14.3.1.1 设备购置费：    /    ；

14.3.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付款申请方式：按以下（1）方式

（1）按时间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提交所有施工图预算、并根据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审核及发包人确认，支付每月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70%（不含预付款）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凭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和提交结算资料后，经监理和项目管理公司审核及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金额的90%（含预付款）。待工程结算审计结束、相关备案资料办理完毕后，并提供甲方（发包人）安技保卫处签批的《施工项目竣工安全审核表》，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8.5%，竣工结算评审价的【1.5%】作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14】日内返还。

（2）按部位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

2、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比例的约定: /。

#### 14.3.1.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1、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申请方式: 按以下(1)方式

(1) 按时间节点支付: 同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2) 按部位节点支付: /;

(3) 其他: /。

2、工程总承包专项费按照相应事项发生后,在最近一次工程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每月25日提交一式三份的当月付款申请(具体付款申请报告格式按发包人要求格式拟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后3日内审核完毕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后5日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3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参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参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参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参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参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发包人要求。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A、关于工期：—

施工许可证取得后一周内开工，否则每延误一天支付发包人5000元违约金。

##### B、其余工期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可延长工期。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

①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②施工现场须配置足够数量及功力的柴油发电机，相关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电力部门对本工程供电线路的停电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发包人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

③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用水预防措施（即配置增压泵、设置蓄水池等），施工过程中因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顺延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现场施工投入和管理未能履行投标书等相关文件中的承诺，不履行总包职责或分包与总包管理不协调，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现场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或未采取时，以承包人违约论处，发包人

可终止本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⑤施工工期已包含项目现场内部的重大活动及各项检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C、关于质量

(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整改通知或口头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项/天**；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次**；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项**。

(2) 如承包人未按主要材料表中约定的材料进行采购、施工的或其它重要材料 未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而用于施工的，未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元**，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 若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按情节轻重每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20000元**；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人生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主负责并赔偿一切损失。

(5) 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在工程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 D、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未按4.1.2.6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000元**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4.1.2.6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000元**违约金；

(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医疗费、保险费等，因拖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

代付清工资。

(4)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次**。

(5)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卡、安全帽，反光背心，从安全通道进入，否则每次每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6) 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在工程费用投标中考虑。

#### E、关于施工组织及其它

(1) 承包人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逾期未提交的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施工时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工艺施工，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在省、市、县等建筑业主管部门检查时，出现建筑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报批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次**；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上报刊、电视新闻体），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0元/次**。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违约造成中止合同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的，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未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直至整改完成，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罚**500元~2000元**；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罚**1000元~10000元**，并立即清退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

公场所闹事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罚1000元~10000元。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人受到了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可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8) 各类垂直运输机械按规范搭设（塔吊、人货梯出厂年限须在5年内）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否则按1000元/台每次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

(9) “四口”“五临边”防护规范到位，否则每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元。

(10) 地下室配置日常使用照明，潮湿环境及手持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否则每次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配电房、配电柜、配电箱设置规范，电缆线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否则每次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

(11)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到位，如未参照执行，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每个分项每天1000元~10000元，直至整改完成；如承包人未按时整改，发包人有权双倍扣罚。具体如下：

①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人行安全通道方案示意图进行实施并优化，安全性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优化方案应报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② 施工场内应对整体施工场地进行清洁，在项目主要出入口，加工场、主要施工道路两侧，做好整理、整顿，卫生清理工作，相关费用在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中标后不另行签证；

③ 本项目应进行封闭化管理，施工人员出入口位置应安装指纹识别、语音播报系统门禁；应在施工场内显目位置标注风险等级划分区；在各路口显目位置设置导示牌、车辆限速标志；

④ 基坑边、各类洞口、楼梯等防护应采用定型化护栏防护措施；

⑤ 悬挑架底部及面层、人货梯洞口位置应采用硬质材料进行全封闭措施；

⑥ 大门区域应布置安全讲评台，每天施工前应召集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早会，并邀请监理人参加，形成书面及影像记录存档作为月进度款支付前提条件；

⑦ 对具有重要安全意义的施工设施设备，通过每月安全色标识更替，进行可视化管理；对于配电箱等设备必须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签字。

(12) 上述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在工程费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记取。

(1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及进场后进行充分现场踏勘，了解可能存在的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并对发包人告知的情况进行复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负责对上述地下管线、文物等进行保护或移除，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杭州市临平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化（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发包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一次，保证合同标段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按临平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若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整改，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现行预算定额价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5000元/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由于考试及大型活动如需承包方停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增加。

(16) 除不可抗力和异常恶劣天气外，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施工工地实施标化管理，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承包人按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满足临平区政府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17) 如在合同期间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最新文件或政策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18)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因电力不足或停电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的变更。

(19) 水电费、通信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20) 承包人结合现场勘察规划场地布置，涉及民工宿舍、现场办公需在红线外借地的，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增加。

(21) 本项目施工图建筑面积与实施方案面积允许偏差±1.5%以内不属于改变合同约定建设规模，超过允许偏差部分的面积属于变更，根据批准概算中的单方造价同比率下浮后在合同总价中按实调整。(建筑面积计算口径统一按初步设计计算依据DB33/T1152--2018为准)：

1) 联合厂房（面积：77796.84平方米）：1118.97元/平方米

2) 生产综合楼：地上（面积：12785.91平方米）：3425.82元/平方米；地下（面积：2376.54平方米）：9678.27元/平方米

3) 天然气增压站（面积：1847.29平方米）：3312.97元/平方米

4) 危废品库（面积：218.94平方米）：3475.89元/平方米

5) 冷却水泵房（面积：996.92平方米）：3411.91元/平方米

6) 门卫（面积：132.79平方米）：5709.59元/平方米

7) 总图部分（面积：27639.49平方米）：874.77元/平方米

8) 非机动车停车棚（面积：268.93平方米）：460.53元/平方米

(22) 涉及到本工程的专家论证费用纳入总承包管理范围内

(23) 本工程交付场地标高可参考地勘报告数据，具体由承包人自行现场勘察确定，因场地交付标高涉及的相关工程量属总价包干范围，不因地勘报告偏差、承包人未进行现场勘察等原因调整工程量及价格。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

## 第20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  
否\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_\_\_\_\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  
/\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下列解  
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向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 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附件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附件9： 廉洁管理协议

附件10：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附件11：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环保交底书

附件12：施工项目开工安全审核表

附件13：施工项目竣工安全审核表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 种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材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 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 附件9 廉洁管理协议

甲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管理事宜，特订立本廉洁管理事项，以兹共同信守。本《廉洁管理协议》不受双方具体业务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无效的影响，始终有效。

###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关于廉洁守法及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坚持杜绝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2. 在采购管理、合同洽谈签订、合同履行等各个环节中，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内容和要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均应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有权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乙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有关联性交易人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甲方公司利益。

4. 甲乙双方均不得从事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适当履行合同义务或工作职责的行为。

###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

1. 甲乙双方各自的任职的员工及所有工作人员，均应当受到本协议的约束。

2. 一方应接受对方及对方全体员工的检举、监督。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向有关合作单位声明反贿精神。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视情况召开廉洁工作专题会议，对乙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廉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乙方廉洁管理执行情况汇报，研究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洁管理建设。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

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现乙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及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制止该不廉洁行为；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5.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对廉洁协议的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乙方参与甲方后续项目合作的权利或者工程项目的投标评分等。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同意遵守执行。

2. 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教育，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洁工作专题会议，向甲方汇报廉洁管理的执行情况。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回扣、报酬、佣金、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类似不当款项（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财物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装修、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升学、旅游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或其他的不廉洁行为。

7.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8. 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及甲方相关部门及其他授权部门领导的反贿赂、反职务侵占的调查和质询。

9. 乙方与甲方合作的业务流程应当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接受甲方监督。

10.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或甲

方人员向乙方索贿（或提出不正当要求），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或乙方有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根据双方业务合同约定应付的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方业务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中止或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11.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联系方式：

举报联系电话：0571-85781658

举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11楼

甲方（盖章）：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 附件10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负责人/联系电话：

施工项目：

业务部门： 联系人/电话：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外来施工单位人员在本公司的工作、施工、操作行为，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本公司财产、员工的生命安全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工作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结合本企业的特点，制订该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协议书的涵括了安全生产、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和环保综合内容，作为外来施工单位进入本公司须知的基本条件和必需承担的责任所签具的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2、甲方应对乙方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即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工人的相关资质符合工程施工要求。对乙方施工全员进行培训教育后，方可签订该协议；

3、甲方在工程开工前,相关业务部门应负责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交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安保部门应负责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全面安全交底，并经双方交底人员签字；

4、甲方负责对乙方制定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审查合格的安全施工方案监督实施；甲方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甲方落实施工区域的安全监管职责。

5、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违章行为作出处罚，并责成乙方人员限期整改，对于严重性违章、屡教不改及其他不安全因素等，甲方有权停止施工作业并且禁止施工人员进入厂区。

6、甲方有权暂停不听指挥、调配、健康状况不佳等乙方人员在现场施工。

7、切实履行施工合同中规定的由甲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和劳动保护等方面事宜。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1、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以及项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法规、行业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乙方须承担和落实施工过程和施工涉及区域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应建立健全适应工程施工的安全工作体系，制定以安全生产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承担本施工单位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

3、施工前，乙方必须将外来施工相关资料提交至甲方安保部门进行外来施工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施工时，乙方应按劳动保护规定为参加施工的人员配备足够合格的防护用品和安全工器具；选派来甲方工作的人员必须年满16周岁，必须按规定对施工人员进行定期体格检查并达到参加施工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外来流动人口必要时需提交暂住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并做好相应预防措施，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5、施工期间乙方若出现人员变动，乙方必须向甲方重新提供变动人员的相关审核资料，若乙方私自变更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改；

6、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并报甲方备案，作为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7、乙方人员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擅自使用甲方任何的设施设备，乙方在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

8、乙方人员出入应办理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车辆临时通行证，货物进出应办妥手续，接受检查，夜间需要连续工作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办好相关手续。

9、保持施工人员的相对稳定，教育和告知施工人员，遵章守纪的义务和作业中有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及防范措施；

10、施工人员原则上不能住宿甲方公司内，确因材料管理等原因，必须值班留宿的，应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办妥相关手续。因违规、违章、违纪和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时应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生产技术部门及有关技术人员的监督指导，对甲方安全检查提出的安全整改通知，必须及时整改；施工中一旦发生人身事故或其他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有关人员的违章指挥；

12、乙方在施工作业结束后必须对产生的废弃物须进行妥善处理，不得滞留在甲方场地，不得随意弃置、排放。

13、乙方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不得违规排放废气、废水、废渣和产生噪音。

14、乙方需按照各级政府和甲方的要求做好各项防疫措施，并服从甲方的查验和管理。

### 三、其他

1、甲方对乙方的管理中，可采用指导、口头整改通知、书面整改通知与经济制裁或建议取消项目作业权，取消在本公司作业权等处理方式。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方面工作联系应及时组织落实，认真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采用口头申诉、书面申诉的方式按级提出(安技保卫处领导、业务部门领导、公司主管领导)如确属甲方原因，甲方应立即撤销，在未得到相应领导答复前，乙方必须按甲方联系内容执行。

2、乙方若无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或乙方有违反党纪国法等行为，而不能立即纠正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

3、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违章行为等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甲方违约或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相应责任。

4、甲方必要时所使用的乙方零星辅助民工，要求乙方的辅助民工应听从甲方现场负责人、带工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开工前甲方现场负责人、带工人员必须对每项工作有明确的安全、技术、组织等措施的交底和具体要求。乙方的零星辅助民工不听从甲方现场工作负责人、带工人员的指挥、安排，未按要求工作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和辅助民工自负。

5、如发生劳动安全纠纷，可提请劳动安全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6、该责任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人签字：（公章）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人签字：（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 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环保交底书

交底单位：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被交底单位：（简称）乙方

工程作业项目名称：

工程作业项目时间：

交底内容：

- 1、安全交底必须在施工开始前进行，任何项目在没有交底前不准进行；
- 2、乙方须熟悉掌握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的制度、规范，要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
- 3、乙方要加强开工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使其了解一般安全知识，初步具备自身安全防护和急救的本领；
- 4、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并做好相应预防措施；
- 5、乙方要针对施工的进度及季节性、区域性的不同随时对安全工作重点进行调整；
- 6、乙方对于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进行专业技术培训，领取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后，方可分配到相适应的特殊工种岗位上工作；
- 7、乙方在进行特种作业前必须将相关资质、资料提供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施行。
-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在进行安全自检自查的同时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检查交底后的执行落实情况，发现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马上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事故隐患；
- 9、乙方须做好对员工的防火教育工作，提高全员安全防火意识，提高消防知识和实际消防工作能力；
- 10、乙方要为员工配备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及时对失效品进行更换，

保证其有效性；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需移动、更改、连接甲方设施或使用甲方设备时要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若因私自动用，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己全部承担。

12、乙方施工作业若涉及加班的，必须向项目主管部门、施工所在区域安全管理员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加强现场监督管理。

其他事项：

1、严禁违反《安全生产法》、《劳动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

2、严禁酒后作业，作业时必须穿戴相关防护用品。

3、及时做好施工现场的防尘、防噪及作业现场的警示标牌设置和现场整理保洁工作

4、施工作业的废弃物须分类处理。建筑废弃物和有害物应及时清运出厂，不得向公司生活垃圾场倾倒或随地堆放。废油、废水及时收集处理，不得向下水道或随地倾倒。油漆桶、油回丝、灯管、电池、硅酸铝等危险固废及废油、废水，我公司职能部门必须在签订施工合同时，明确原则上在施工作业结束后由施工单位环保处理。

5、施工车辆(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员需凭临时通行证或在门岗进行临时进行报备后方可进入厂区，在厂区内行驶机动车车速降到每小时20公里以内，非机动车车速降到每小时15公里以内确保安全。机动车按要求停放在机动车停车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在食堂下架空层，服从现场人员指挥，不得随意违规停放。

6、特种作业：（1）、特种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证后方可持证上岗（2）、特种作业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严禁饮酒上岗作业。（3）、要经常对特种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清除杂物。（4）特种作业时要根据有关安全要求，设置合理可靠的安全措施。（5）、特种作业现场必须要有专人监护。（6）特种作业人员自己应在特种作业前、按运行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设备带故障运行。

7、用电作业：（1）、操作人员（电工）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考试合格

取得操作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2)、电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以及电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操作时失误而引起事故。(3)、电工在作业过程中,禁止带电操作。(4)、使用的电气设备,其金属外壳应按安全规程进行保护性接地或保护接零。对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的设施要经常检查,保证连接牢固,线路正常。在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的导线上不得有任何断开的地方,潮湿环境必须装设漏电保护装置。(5)、使用电气设备和各种电动工具,当人离开工作现场或暂停用时,必须先拔出插头,关闭电源。(6)、作业人员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时禁止私接乱拉电器线路、安装电器具。

8、高空作业:(1)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处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处作业。(2)登高架设作业(如架子工、塔式起重机安装拆除工等)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劳动安全监察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证》,方准上岗作业。(3)凡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4)参加高处作业人员应按规定要求戴好安全帽、扎好安全带,衣着符合高处作业要求,穿软底鞋,不穿带钉易滑鞋,并要认真做到“十不准”:一不准违章作业;二不准工作前和工作时间内喝酒;三不准在不安全的位置上休息;四不准随意往下面扔东西;五严重睡眠不足不准进行高处作业;六不准打赌斗气;七不准乱动机械、消防及危险用品用具;八不准违反规定要求使用安全用品、用具;九不准在高空作业区域追逐打闹;十不准随意拆卸、损坏安全用品、用具及设施。

(5)高处作业人员随身携带的工具应装袋精心保管,较大的工具应放好、放牢,施工区域的物料要放在安全不影响通行的地方,必要时要捆好。(6)施工人员要坚持每天下班前清扫制度,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7)吊装施工危险区域,应设围栏和警告标志,禁止行人通过和在起吊物件下逗留。(8)夜间高空作业必须配备充足的照明。(9)高空作业必要时地面需要配置专门人员看管。

9.外来施工单位进行涉及到使用或产生危险化学品的作业时,必须做好相应防护措施,妥善安置现场的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受管控的危险化学品时需持有合法使用证明。作业结束后将产生的废液、废渣等带走自行处置。在处置过程中不得发生

环境污染。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交底人：（施工所在区域安全管理员签字）：

监管人签字）：

被交底人（签字）：

## 附件12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开工安全审核表

外来施工单位：

施工项目名称：

### 1、开工安全审核与办理情况：

该施工单位已填写《外来施工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签订《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确认《安全交底书》。已校验单位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员资格证，办理危险作业（高处危险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线、地下开挖和有限空间（若有））审批手续，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备案，办理作业人员临时出入证。我处已对该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消防、防盗和环保等内容已对施工单位进行了入厂教育，并提出针对性的安全等防范措施。要求施工单位会同合同签订部门一起与项目施工现场所在部门进行一次安全协调，并督促施工单位有资质的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起到专职安全员的责任，教育作业人员遵守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安全、消防、治保规定，按具体施工项目安全要求，把各类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通过安全检查，及时阻止“三违”，整改事故隐患，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备查。此项目特别要强调的内容有：

### 2、施工项目开工意见（打√）：

同意开工

经办人：

安技保卫处（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13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项目竣工安全审核表

外来施工单位：

施工项目名称：

一. 项目执行安全扣罚情况：

序号	安全扣罚内容	是否扣罚	
		无扣罚（打√）	有扣罚（元）
1	发生安全事故		
2	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不力		
3	其他违章		
4			
	合计		

建议项目竣工支款的扣罚（元）：

二. 项目安全执行业绩（打√）：

优良

一般

差

经办人：

审核人：

安技保卫处（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应当委托并支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事项列入招标内容。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本项目投资估算42000万元，工程概算2445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22148.397562万元，建设规模：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燃气轮机生产设施，主要开展燃气轮机装配、试验生产任务。作为燃气轮机研发和生产的核心部分，与杭汽轮现有生产设施形成完整的制造体系。本项目拟定用地面积约64.51亩，地块东西宽约70m-100m，长约400m-560m，总建筑面积96424.1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4047.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376.54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临平大道1133号，东至规划道路，南至现状道路，西至现状道路，北至现状道路。

###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本工程采用EPC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工作以外，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深化、建安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竣工图编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物业移交等相关手续办理、落实保修服务等内容。同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外部协调等管理和控制。其中：

（二）包括的工作（具体以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1）工程设计范围：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优化、独立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工程规划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和专项设计、各专业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变更设计、各阶段评审、论证、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相关手续、开

工到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竣工图复核及盖章、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服务。

(2)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范围：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临时设施、临水临电、基坑围护、桩基、土石方开挖回填、地基处理、结构加固、建筑结构工程、地下建筑、精装修（办公区域）、门窗及栏杆工程、幕墙及外立面装饰、安装工程（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消防、抗震支架、暖通、智能化、安防系统、减震降噪）、市政工程（雨污水管井、管道、化粪池、市政道路）、景观工程（硬质、绿化、景观安装工程、围墙、园区道路、室外小品、雕塑）、泛光照明、地库美化工程、交通标识标线、标识标牌工程、充电桩、信报箱、三网合一、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位等，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内容；

(3) 设备购置范围：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包含的所有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及保修期内的保修、缺陷修复等工作；除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的设备采购、安装除外；

(4) 工程总承包管理范围：项目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所需完成的所有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以及外部管理和协调，工程总承包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工程前后期相关手续的配合工作、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及备案的配合工作、投入使用前的现场管理、配合工程交付使用、做好保修管理等服务；

(5) 工程总承包其他专项工作范围：工程相关保险购买（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通道、临时水电设备设施等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相关工作）。

(三) 工作界区：立项文件、初步设计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具备施工条件。
2. 施工用水：具备施工条件。
3. 施工排水：具备施工条件。
4. 施工道路：具备施工条件。

**三、工作界面划分：**

1、供电：本项目所有供电工作均由总包实施，除红线外进线至10kV总配房计量柜前为暂估价并由建设单位配合外，其余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厂房10kV总配房建造、高低压设备及设备基础、高低压进出电线电缆、配电柜底防火封堵、配电房运行环境智能调控装置、绝缘垫、井道内母线及插接箱等及各单体低压配电间设备、低压进出电线电缆、母线、桥架、配电柜底防火封堵等均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包干，并包括与电力部门的配合、图纸设计、图审及审批、竣工验收报验等。

2、给排水：红线外第一个给（污、雨）水井（表）前工作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水务部门（给水）、市政部门（污、雨水）实施，总包单位负责配合，其余井（表）后工作均由总包单位负责。

3、燃气：本项目所有燃气设备、管网安装工作均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总包单位负责配合及预留洞及后期修补。

4、电信、华数、联通或移动信号接入：红线外至入户内总机房管线安装工作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总包单位负责配合及预留洞及后期修补。总机房后所有设备、管网设计、安装、调试均由总包单位负责。

5、临电临水：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而供到场地界区的临时水、电由建设单位提供临时水、电接入点，表后由总承包单位负责，路、讯、气等其他工程费用（包括临时配电房及设备搭拆、临水施工、生活用水）均由总包单位负责，建设单位配合出具相关资料。

6、场地准备、平整、拆除及局部地下障碍物清除：均由总包单位负责。

7、除常规检测外的第三方试验、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单独委托。

8、工程保险、BIM技术应用、苗木迁移：均由总包单位负责，测绘费用建设单位单独委托。

9、本项目建筑安装与工艺安装的分界：

属于总包单位负责的建筑安装工程为：

- （1）区域、空压站及厂房压缩空气/氮气管道及附件；
- （2）天然气增压站压缩空气/氮气管道及附件；
- （3）联合厂房试车台基础槽铁及设备基础二次灌浆；

10、本项目建筑安装与设备购置费的分界：

- （1）属于总包单位负责的设备购置的为：

1) 联合厂房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BFD185-8P型、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SLAD-30NF型、空气储气罐 C-15型 PN=1.0MPa、空气过滤器 SLAF-30型HC级/HT级；

2) 液氮站液氮贮槽(5000L)、空温式汽化器、压力调节阀组、氮气不锈钢缓冲罐；

3) 电梯；

4) 空气源热泵（含管道）；

5) 生产综合楼屋顶光伏系统（含深化设计及管线敷设）；

6) 标识标牌（含地面标线等）；

7) 门卫入口处人行通道闸机。

（2）纳入总包单位负责的建筑安装工程的设备有：

1) 本项目所有空调、通风系统设备及管线安装；

2) 冷却水泵房生产循环冷却水处理、加药等设备及安装工程；

3) 建筑智能化设备及安装包括本项目内综合布线、计算机系统、智能化专网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停车场、机房工程（含弱电机房装修）、电子围栏、综合管路、IBMS集成管理系统等；

4) 抗震支架、充电桩安装。

11、本项目技术综合楼装修分界：

（1）1-3楼安装精装修处理；

（2）4-8层前室、楼梯、卫生间、过道、井道按照图纸装修处理，其余电气装配区、电气测试区、电气实验室、仪表实验室、仪表装配区、仪表测试区等，具体做法详见建设专用标准；

（3）屋顶水箱间电梯机房、5G机房、消防电梯机房按照图纸装修处理；

（4）地下室按照图纸装修处理。

以上具体工作界面划分和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总包单位需满足初步设计、规范及图审要求。

#### **四、时间要求：**

EPC总工期：73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685个日历天。

####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1、设计任务: 需对初步设计进行优化, 并完成施工图设计, 确保通过图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1、本项目设计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2、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如设计图纸、技术文件、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	GB 50068—2018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2	GB 50007—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3	GB 50010—2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4	GB 50003—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5	GB 50069—2002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6	GB 50332—2002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
7	GB 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8	GB 50191—2012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
9	GECS 117: 2000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规程
10	GB 50202—2002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11	GB 50204—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 50203—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GBJ 141—90	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GB 50268—2008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15	JGJ 79 --201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16	JGJ 94--200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17	JGJ 106--2003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程
18	JGJ 111--98	建筑与市政降水工程技术规范
19	GB 3047.1-1995	面板、架和柜的的基本尺寸系列
20	GB 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1	GB 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22	GB 5017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23	GB 50093-2002	工业自动化仪表施工及验收规范
24	JGJ 102-2003	玻璃幕墙工程规范
25	GB/T 21086-2007	建筑幕墙
26	JGJ/T 139-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7	GB50205-2020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注：以上摘引的标准和规范供参考。有关工程的建筑、结构、施工、安全、建材、机械、设备以及质量标准，国家与行业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与标准，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与掌握，特别是《强制性条文》的有关内容，必须在EPC总承包活动中自觉严格地执行并相互监督。

3、设计优化、深化标准：招标时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建设单位拟定实施方案，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时，下列要求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调整：

- ①项目功能要求、建设规模；
- ②项目建设标准包括统一标准、本项目专用设计标准；

其他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在保证项目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在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自行设计、自行优化、深化设计，最终实施前需经建设单位、全咨单位以及初步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其他专用标准：

临平政工出【2023】14号年产10台套燃气轮机组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最低设计标准(元)	实施规模、材质、规格型号及主要实施内容等
一	联合厂房部分		
1	工厂灯	3000元/套	主材价
二	联合厂房-辅房部分		
1	外墙保温板	350元/m <sup>2</sup>	综合价(不含税)

三	综合楼		
1	大理石地面石材	650元/m <sup>2</sup>	主材价（到场成品板）
2	墙面干挂石材	650元/m <sup>2</sup>	主材价（到场成品板）
3	基坑围护	25000元/m	含围护桩、支撑、冠梁、格构柱(及基础)降排水、机械进出场，按平面图中冠梁或围护桩中心线的延长米计算。
四	总图部分		
1	室外绿化	300元/m <sup>2</sup>	绿地平整、种植土、绿化苗木。（含税综合价）
2	伸缩门	8000元/m	主材价
五	设备购置		
1	电梯（1.35t）	500000/台	井道尺寸：2.55m×2.6m；含轿厢装饰。
2	消防电梯（1t）	350000/台	井道尺寸：2.5m×2.5m；含轿厢装饰。

注：以经济指标作为建设标准的，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前，预算编制参照合同13.3.3执行）作为判断是否达到建设标准的依据。

（四）专用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1）联合厂房（含两层控制辅房、空压站、卫生间、车间辅房）

序号	内容	具体做法、标准、要求	备注
建筑专业			
1	墙体	外墙：厂房的墙体1.0m以下采用烧结页岩多孔砖，在标高1.00m以上、7m以下部分采用压型彩钢板复合墙面（横板）洁面氟碳喷涂镀铝锌圆浪板（横向排板），离心玻璃棉，轻钢墙梁，镀锌彩钢内墙板。 标高7m以上采用金属岩棉夹芯板复合墙面，金属岩棉夹芯板（横向排板，外侧板为氟碳喷涂），轻钢墙梁，镀锌彩钢内墙板；两层控制辅房、空压站、卫生间、车间辅房（一般部位）：防潮层以上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内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防潮层以下砖墙均采用混凝土实心砖；电气用房砖墙均采用页岩实	

		心砖；卫生间采用页岩多孔砖。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楼地面	厂房：重载地坪（地坪承载力 $\leq f_{ak} \geq 100kPa$ ） 1、250厚C30混凝土表面撒耐磨骨料，随打随抹光，（钢筋 $\leq C12$ 双向钢筋@150X150,）耐磨地坪（表面固化剂完成后莫氏强度 $>8$ 、耐磨性参数 $<0.42kg/m^3$ ） 2、基层：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面层 辅助用房：防滑地砖 设备用房：环氧地坪漆 辅助用房：防滑地砖 钢质防静电架空地板：3.0cm厚，钢板厚度 $\leq 0.6mm$	
3	门窗	铝合金型材采用氟碳喷涂。其它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外墙/幕墙/围护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屋面	厂房：檩条露明型双层复合保温屋面，直立缝卷边镀铝锌压型彩钢板厚度 $\leq 0.6$ 厚，离心玻璃棉，内板 $\leq 0.5$ 厚，（板型按业主要求选用），其它做法最终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辅房：不上人屋面（不开裂，不起灰），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6	天窗	5型通风气楼，参18J621-3, TCB-3030、3060，采用电动启闭控制，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结构专业			
1	主体结构	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次结构	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混凝土	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钢筋	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桩	采用钻孔灌注桩，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6	地坪下地基处理	采用高压旋喷桩，桩径600，桩距不大于双向1.5m，水泥掺量不小于25%，桩长不小于10m左右，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给排水专业			
1	给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排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循环冷却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管道阀门及其他配件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节能规范及图审要求。	
暖通专业			
1	通风	需在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要求下进行深化设计。	
2	空调	需在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要求下进行深化设计。	
3	消防排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电气专业			
1	供电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电缆、导线选型及敷设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3	照明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要求 其中厂房工厂灯照度需进行照度分析及智能控制 深化设计	
4	防雷接地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接地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动力专业			
1	天然气	预留燃气管线符合燃气设计相关规范要求，施工需进行配合。	
2	压缩空气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使用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包括设备及管道铺设、管件阀门及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	
3	氮气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使用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包括管道铺设、管件阀门及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	
弱电专业			
1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消防			
1	建筑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给排水消防	见给排水专业	
3	电气消防	供配电变房：满足当地电力部门要求，其余部分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工艺专业			
1	燃机岛局部基础预埋	符合齿轮箱、燃机本体、排气扩压段等初步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包括重型槽铁的包括成品钢构件、运输、拼装、安装、吊装、探伤、防火、防腐、油漆及连接构造、表面处理、打样、成品保护、灌浆等。	

(2) 生产综合楼（含地下室）

序号	内容	设计具体做法、标准、要求	
建筑专业			
1	墙体	防潮层以下部分及电气房间砖墙均采用混凝土实心砖；卫生间墙体采用页岩多孔砖，其余墙体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楼地面	大理石楼面： 1、石材六面满涂防污剂，DTG擦缝 2、基层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地砖面层楼地面： 1、地砖，干水泥擦缝 2、基层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门窗	铝合金型材采用氟碳喷涂。其它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外墙/幕墙/围护	临路玻璃幕墙采用钢化夹胶玻璃；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屋面	上人屋面： 1、混凝土整体保护层表面金刚砂耐磨面层，随捣随抹 2、其他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结构专业			
1	混凝土	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钢筋	所有构件受力钢筋采用HRB400，其中框架梁柱和斜撑构件（含梯段）纵向受力钢筋采用带牌号“E”的抗震钢筋。	
3	桩	采用钻孔灌注桩，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给排水专业			
1	给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排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及消防验收要求	
4	管道阀门及其他配件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节能规范及图审要求。	
暖通专业			
1	通风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空调	需在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要求下进行深化设计。	
3	消防排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电气专业			
1	供电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电缆、导线选型及敷设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3	照明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要求	
4	防雷接地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接地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弱电专业			
1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机房建设与UPS电源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消防			
1	建筑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结构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3	给排水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4	暖通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5	电气消防	供配变电房：满足当地电力部门要求，其余部分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 (3) 天然气增压站

序号	内容	设计具体做法、标准、要求	备注
建筑专业			
1	墙体	增压站的墙体一般1.2m以下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在标高1.20m以上部分采用单层彩钢板（横板），隔音量可达30dBA，其他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	

		范及图审要求。；	
2	楼地面	辅助间：防滑地砖 天然气增压站：不发火细石混凝土地面 高压配电室、控制柜间：细石混凝土地面	
3	门窗	铝合金型材采用氟碳喷涂。其它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外墙/幕墙/围护	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屋面	泄爆屋面 参14J938D4页XBW2（泄爆屋面，要求钢构厂家采用防止屋面板飞出的措施，如上端链条固定等） 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结构专业			
1	主体结构	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次结构	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混凝土	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钢筋	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给排水专业			
1	给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排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循环冷却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5	管道阀门及其他配件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节能规范及图审要求。	
暖通专业			
1	通风	需在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要求下进行深化设计。	
电气专业			
1	供电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电缆、导线选型及敷设	工艺部分由城乡设计院确定	
3	照明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要求	
4	防雷接地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共用接地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6	接地极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7	等电位联结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8	接地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9	防闪电电涌侵入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10	防电磁脉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11	防闪电感应措施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动力专业			

1	天然气	由城建院进行设计，本设计仅考虑预留燃气管线荷载。	
2	压缩空气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使用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包括设备及管道铺设、管件阀门及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	
3	氮气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使用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包括管道铺设、管件阀门及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及安装。	
弱电专业			
1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消防			
1	建筑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给排水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3	暖通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4	电气消防	供配变电房：满足当地电力部门要求，其余部分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4) 危废品库**

序号	内容	设计具体做法、标准、要求	备注
建筑专业			
1	墙体	外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内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防潮层以下砖墙均采用MU20混凝土实心砖,电气用房砖墙均采用页岩实心砖,卫生间采用页岩多孔砖,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楼地面	危废品库：不发火细石混凝土地面,垃圾房：细石混凝土地面	
3	门窗	泄爆门窗,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4	外墙/幕墙/围护	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屋面	泄爆屋面 参14J938D4页XBW2（泄爆屋面，要求钢构厂家采用防止屋面板飞出的措施，如上端链条固定等） 其他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结构专业			

1	主体结构	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次结构	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混凝土	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钢筋	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给排水专业			
1	给水	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排水	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循环冷却水	无	
4	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5	管道阀门及其他配件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节能规范及图审要求。	
暖通专业			
1	通风	需在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要求下进行深化设计。	
电气专业			
1	供电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电缆、导线选型及敷设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3	照明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要求 其中厂房工厂灯照度需进行照度分析及智能控制深化设计	
4	防雷接地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共用接地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6	接地极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7	等电位联结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8	接地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9	防闪电电涌侵入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10	防电磁脉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11	防闪电感应措施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弱电专业			
1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消防			
1	建筑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	

2	结构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	
3	给排水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	
4	暖通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	
5	电气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	

(5) 循环冷却水站

序号	内容	设计具体做法、标准、要求	备注
建筑专业			
1	墙体	外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内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防潮层以下砖墙均采用混凝土实心砖，电气用房砖墙均采用页岩实心砖，卫生间采用厚页岩多孔砖，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	
2	楼地面	辅助用房：防滑地砖 冷却水泵房：细石混凝土地面	
3	门窗	铝合金型材采用氟碳喷涂。其它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外墙/幕墙/围护	真石漆外墙	
5	屋面	不上人屋面（不开裂，不起灰），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结构专业			
1	混凝土	需符合图审相关要求	
2	钢筋	需符合图审相关要求	
给排水专业			
1	给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
2	排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循环冷却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5	管道阀门及其他配件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节能规范及图审要求。	
暖通专业			
1	通风	需在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要求下进行深化设计。	
2	空调	需在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要求下进行深化设计。	
电气专业			
1	供电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电缆、导线选型及敷设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3	照明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要求。	

4	防雷接地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共用接地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6	接地极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7	等电位联结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8	接地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9	防闪电电涌侵入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10	防电磁脉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11	防闪电感应措施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弱电专业			
1	综合布线系统、 计算机网络系统、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消防			
1	建筑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结构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3	给排水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4	暖通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5	电气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噪声治理			
1	降噪措施	降噪措施为在进风淋水口设置隔声屏，采用标准隔音模块，参数为外板0.8mm，内板0.6mm，壁厚100mm。	

#### (6) 门卫

序号	内容	设计具体做法、标准、要求	备注
建筑专业			
1	墙体	内墙、外墙均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防潮层以下砖墙采用混凝土实心砖，电气用房砖墙均采用页岩实心砖，卫生间采用页岩多孔砖，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楼地面	值班室、休息室面层：防滑地砖地面 基层：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卫生间面层：防滑地砖地面（有防水层） 基层：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门窗	铝合金型材采用氟碳喷涂。其它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4	外墙/幕墙/围护	真石漆外墙（内25，外35保温砂浆） 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屋面	不上人屋面（不开裂，不起灰），最终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结构专业			
1	混凝土	最终做法以图审结果为准	
2	钢筋	最终做法以图审结果为准	
给排水专业			
1	给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排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循环冷却水	无	
4	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5	管道阀门及其他配件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节能规范及图审要求。	
暖通专业			
1	空调	需在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要求下进行深化设计。	
电气专业			
1	供电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电缆、导线选型及敷设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3	照明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要求；	
4	防雷接地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5	共用接地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6	接地极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7	等电位联结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8	接地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9	防闪电电涌侵入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10	防电磁脉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11	防闪电感应措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弱电专业			
1	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门禁）系统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消防			
1	建筑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2	结构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3	给排水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4	暖通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5	电气消防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	

(7) 小燃机试车区

序号	内容	设计具体做法、标准、要求	备注
1	给排水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动力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3	噪声治理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8) 区域

序号	内容	设计具体做法、标准、要求	备注
1	道路	道路采用沥青路面、花岗岩路缘石。参照现有厂区，基层及路面结构做法最终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围墙	采用铝合金构件+灌木的形式。	
3	化粪池	采用三格式化粪池	
4	绿化景观	厂前区广场做法见景观专项设计，绿化做法见景观专项设计。	
5	给排水	符合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其余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6	电气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图审及消防验收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7	动力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	
8	弱电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符合图审要求，并进行深化设计。	
基坑支护			
1	总图原则	基坑采用排桩+一道钢筋混凝土支撑进行支护；采用三轴水泥搅拌桩进行挡土和止水，坑内电梯井采用水泥土挡墙支护，靠近河道一侧需采用双排三轴水泥搅拌桩，其余做法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2	各分项施工要求	需满足初步设计、现行规范及图审要求。	

**注：**本项目专用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有冲突或低于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内容，以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为准）：

**本项目公用专业管道抗震支吊架部分可参照 GB50981 中的相关要求由专业厂家设计并制作、安装。**

## 六、材料设备标准及要求：

### （一）材料设备选择：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材料和设备，各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意图按中高档（市场主流产品）的标准进行选择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

度的品牌，生产厂家必须通过ISO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如有其它国家强制性认证要求的也必须满足。

(二) 材料设备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设备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三) 材料设备的供应要求：

(1) 本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根据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

(2) 本工程中所需的所有影响室内外效果及重要使用功能的材料和设备，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向招标人、监理人送样，并经招标人、监理人签证确认（如监理人、招标人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的，投标人须予以配合），未经签证确认而使用的材料招标人将不予支付该部分的工程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相关指标，中标后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调换。

##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选用品牌	投标相应	备注
		<b>土建</b>		
1	钢材	沙钢、永钢、鞍钢、中天、萍钢、西城或相当于		
2	型钢、钢板	萍钢、重钢、宁钢、燕钢、日照、南钢、安阳、华伟、宝钢、本钢或相当于		
3	水泥	三狮、钱潮、尖峰或相当于		
4	防水卷材	杭州天一、金雨伞、科顺、东方雨虹或相当于		
5	镀铝锌压型彩钢内墙板	博思格（产地江苏）、宝山钢铁（产地上海宝钢）、帝森克虏伯或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相当于		
6	镀铝锌圆浪板	博思格（产地江苏）、宝山钢铁（产地上海宝钢）、帝森克虏伯或相当于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7	镀铝锌压型外墙板	博思格（产地江苏）、宝山钢铁（产地上海宝钢）、帝森克虏伯或相当于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8	360度直立缝卷边镀铝锌彩钢板	博思格（产地江苏）、宝山钢铁（产地上海宝钢）、帝森克虏伯或相当于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9	彩钢夹芯板	外板：博思格（产地江苏）、宝山钢铁（产地上海宝钢）、帝森克虏伯或相当于 内板：博纳格、宝山钢铁、博思格或相当于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10	FRP整体中空节能采光带	艾珀耐特、多凯、费隆或相当于		提供不小于20年的质保颜色、采用进口树脂
11	钢结构环氧富锌底漆	京品、西子、波磊、海隆或相当于		含锌量不小于65%以上
12	钢结构防火涂料	兴安泰、西子、北京金隅、立邦或相当于		
13	瓷砖、地砖（厂房辅房）	东鹏F系列、马可波罗M系列、冠珠G系列、金意陶瓷K系列或相当于		材料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14	瓷砖、地砖（技术综合楼）	诺贝尔H系列、冠军P系列、斯米克A/X系列或相当于		材料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15	轻钢龙骨、T型龙骨	龙牌、杰科、拉法基或相当于		
16	石膏板	龙牌、杰科、拉法基或相当于		
17	卫生间隔断	富美佳、沙威特（杭州）、鼎正（杭州）或相当于		材料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18	室内乳胶漆、涂料（厂房辅房）	立邦、多乐士、华润或相当于		材料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19	室内乳胶漆、涂料（技术综合楼）	立邦（竹炭超亚光）、多乐士（A536、A539）、华润（五合一净味）或相当于		
20	防水涂料	金雨伞、美涂士、明煌、双虹或相当于		
21	无机保温砂浆	三中、海德力、奥捷、田昌或相当于		
22	铝合金门窗、幕墙铝型材	凤铝、坚美、兴发或相当于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23	铝合金门窗配件	坚朗、立兴、合和或相当于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24	门窗、幕墙玻璃	耀皮、信义、南玻或相当于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25	钢质防火门	坚盾、杭州永安、南京金陵或相当于		
26	木质防火门	坚盾、灯塔、杜鹃、香乡或相当于		
27	细木工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或相当于		环保不低于E1级
28	幕墙钢龙骨、构件	萍钢、重钢、宁钢、燕钢、日照、南钢、安阳、华伟、本钢或相当于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29	不锈钢连接件、后置螺栓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30	幕墙金属铝板	翼鼎、鑫飞达、盛达、吉祥或相当于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31	玻璃胶、密封胶	白云、之江、道康宁或相当于		符合初步设计要求
32	矿棉板吊顶	Armstrong(阿姆斯壮)、可耐福、龙牌或相当于		
33	铝扣板	乐思龙、欧陆、友邦或相当于		
34	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	亚士、立邦、三棵树或相当于		
35	全钢无边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			中标后提供，材料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授权及2年质保函；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技术参数招标文件
36	地弹簧	GMT 2400系列、多玛、YUST或相当于		
		<b>安装</b>		
1	卫生洁具、龙头(厂房辅房)	SWELL四维SC系列、HEGII恒洁HC系列、JOMOO九牧P113/J13系列、HUIDA惠达HD系列或相当于		材料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2	卫生洁具、龙头(技术综合楼)	TOTO(小便器UW系列、大便器CW系列)、科勒K系列、Roca乐家359系列或相当于		材料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均配置交流电源盒感应器
3	沟槽式配件	上海威逊、上海瑞孚、河北迪凯或相当于		
4	阀门	上海冠龙、宁波埃美柯、上海贵龙或相当于		
5	风机	上虞风机、上虞上建、浙江浩盾或相当于		
6	风扇	松下(上海)、佛山正野、绿岛风(台山)或相当于		
7	插座、照明开关	西门子远景系列、鸿雁K系列、TCL罗格朗系列或相当于		
8	普通及消防LED照明，含光源	三雄极光、阳光、雷士或相当于		材料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9	工厂灯	海洋王、科尚、阳光、雷士或相当于		
10	智能疏散	四川久远、博朗耐、并坚、深圳紫光或相当于		

11	EPS应急电源	博朗耐、科士达、科华或相当于		应与消防报警品牌相匹配，满足消防验收要求
12	配电箱(柜)体	杭州杭开、上海兰蕙、浙江中苗电气或相当于		
13	低配屏及断路器、熔断器、隔离器、切换开关设备等	西门子、施耐德、ABB或相当于		
14	配电箱内其他元器件	西门子、施耐德、ABB或相当于		
15	无功补偿有源滤波	ABB、施耐德、士林、艾美肯或相当于		
16	强电电线、电缆	永通（杭缆）、德通、中大元通、浙江万马或相当于		
17	弱电电线、电缆	一舟、德通、康普、安普或相当于		
18	PVC-U塑料排水管、PVC线管、HDPE管	亿通、中财、浙江伟星或相当于		
19	KBG、JDG电线管	武陵源、天一、三杰或相当于		
20	镀锌、焊接钢管	浙江金洲、上海劳动、浙江久立或相当于		
21	衬塑钢管	浙江金洲、杭州欣达、浙江久立或相当于		
22	无缝钢管	包钢、鞍钢、宝钢或相当于		
23	消防器材	福建复兴、上海泰科、萃联川消、南京金枪鱼或相当于		材料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符合消防验收
24	虹吸式排水	舜杰、威派克、澎湃、吉博力或相当于		
25	桥架	江苏苏正、浩翔、杭州远大、圣宇或相当于		
26	封闭母线	西门子、正泰、浩翔、江苏苏正、向荣或相当于		
27	空调	大金VRV-X7L、三菱电机YNC（上海）、日立A系列、三菱重工D系列或相当于		设备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系列需确认）
28	全热交换器	泰恩特、科林贝思、腾控或相当于		设备款式、型号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29	抗震支架	宁波固力特力、宁波汇力、深圳优力克、合核（上海）、海迈（浙江）或相当于		
30	电梯	OTIS、三菱电机（上海）、日立或相当于		设备款式、型号及功能须经建设单位认可，要求全智能化
31	水泵	德国威乐、凯士比、上海凯泉或相当于		设备款式、型号须经建设单位认可

32	报警设备	海湾、北大青鸟、北京利达或相当于		
33	综合布线及设备网络系统	一线：美国康普、美国安普、美国西蒙或相当于； 二线：美国百盛、一舟、普天； 三线：鑫润杨、优思兰特，春天或相当于		基地使用品牌 耐克森（技术大楼）/一舟（车间） 推荐品牌 耐克森、泛达、西蒙（办公楼）/一舟、普天、TCL-罗格朗
34	机柜	图腾、建云、一舟、清华同方、华生或相当于		基地使用品牌 华为 推荐品牌 华为 华三 图腾
35	计算机网络系统（交换机及光模块/无线网络/防火墙）	华为、华三、思科、锐捷、中兴、迪普、神州数码（DCN）或相当于		有线网络设备 基地使用品牌 华三 推荐品牌 华为、华三、迪普 无线网络设备 基地使用品牌 华三 推荐品牌 华为 华三 摩莎
36	服务器、管理电脑	联想、DELL、惠普或相当于		基地使用品牌 戴尔 推荐品牌 联想、戴尔、华为
37	视频监控系統	宇视、海康威视、大华或相当于		基地使用品牌 大华 推荐品牌 大华、海康、宇视
38	报警系统	大华、宇视、博世、霍尼韦尔、海康威视或相当于或相当于		推荐品牌 大华、霍尼韦尔、海康威视
39	门禁系统	立方、科拓、捷顺、大华、立林、海康、宇视或相当于		基地使用品牌 捷顺 推荐品牌 捷顺、立方、大华
40	停车管理系统	立方、科拓、捷顺、大华、立林、海康、宇视或相当于		基地使用品牌 捷顺 推荐品牌 捷顺、立方、大华
41	核心交换机	锐捷、华为、H3C、思科、中兴或相当于		基地使用品牌 华三 推荐品牌 华为、H3C、思科
42	UPS主机	艾默生、山特、科华、英飞特、南都电源、伊顿或相当于		
43	UPS电池	艾默生、山特、科华、英飞特、南都电源、灯塔、比亚迪、宁德时代或相当于		
44	10KV环网柜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		
45	变压器	ABB、西门子、施耐德、特变电工或相当于		
46	门锁	必达、爱迪尔、乐德曼或相当于		智能门锁
47	直流屏	许继电气、奥特迅、国电南自、中恒电气、上海锦自、上海思丘尔、上海兮索、上海美亚、上海亚澳、南京斯菲诺尔、上海欧天或相当于		
48	冷干机品牌	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寿力或相当于		
49	空压机品牌	阿特拉斯，英格索兰，寿力或相当于		

1、所有招标人未确定品牌厂家的材料必须采用信誉好、品牌好、知名度高、同等行业中规模中等以上的生

产厂家的产品，产品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标准，由投标人自行采购。

2、招标人推荐品牌表中对材料设备品牌及系列、规格、型号等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要求选择，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如未标明，则由招标人在要求范围内指定。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

4、投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若采用与招标同档次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

## **七、质量标准：**

（一）设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

（二）施工质量标准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 **八、样品：**

在中标以后提供。

## **九、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十、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一、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 十二、其它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1、施工图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施工图图审手续由 EPC 总承包单位代办，发包人协助提供所需资料 和盖章等；

2、质安检和施工许可证审批手续由 EPC 总承包单位办理，发包人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和盖章等，政府部门明文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由 EPC 总承包单位办理，发包人协助提供所需资料和盖章等，政府部门明文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工程全过程跟踪审价由发包人委托，本工程跟踪审计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核追加费由 EPC 总承包单位承担。

5、其它手续协商解决。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免费为招标人操作管理人员（各专业不少于 4 人）进行各专业、各系统培训。

2、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人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等，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

(四) 分包要求：

1、EPC 总承包单位须于实施前 60 天上报拟分包计划及分包单位等，并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文）的相关要求分包，分包商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满足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所选择的分包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商及其主要人员须提交监理、发包人审核、备案。若发包人认为其分包单位不能满足工程

建设需要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EPC 总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更换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耽搁的工期由 EPC 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经发包人同意后的分包单位均纳入 EPC 总承包管理范围，其工期计入合同总工期。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由 EPC 总承包单位统一归档移交备案。EPC 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费由双方自行协商，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直接分包或发包的工程除外）。

## 第六章 项目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明细

1、发包人应按照《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指引》编制项目清单，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项目清单，并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报价；

3、发包人公布招标控制价时，应同时公布包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构成明细及编制期，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平台（<http://115.233.209.212:88>）、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zctc.hangzhou.gov.cn>）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封面
- 2、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3、资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含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业绩条件的  
汇总）及相关附件
- 4、投标担保
-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 投标担保

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临平政工出  
【2023】14号年产10台套燃气轮机组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  
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总承包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业绩公示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表4）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2 业绩公示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表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书参考格式)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 5、投标承诺书
- 6、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7、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工程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名称）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已递交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开标委托书

兹委托\_\_\_\_(姓名)\_\_\_\_(职务\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为我单位参加\_\_\_\_  
\_\_\_\_(招标人及工程名称)\_\_\_\_开标会议的代理人，在代理范围内产生的民事法律  
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应与受托人居民身份证一并在开标会上出示)。

委托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投标人参考）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的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本项目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施工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本项目拟派设计负责人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设计，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年月日开工，年月日竣工，共计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或\_万元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或\_万元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在我方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情况下，我方将按照规定以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RMB：\_\_¥元）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9、采用联合体投标

我方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我方联合体成员名称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独立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总工期、设计工期、施工 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含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有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情形),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 同时按扰乱市场行为进行通报;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并确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本项目陈述和答辩的, 监管机构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责令整改及信用扣分相关通知材料送达本单位。本单位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税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合 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1.3	.....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 数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 1)					
3.2.1	(暂估价工程 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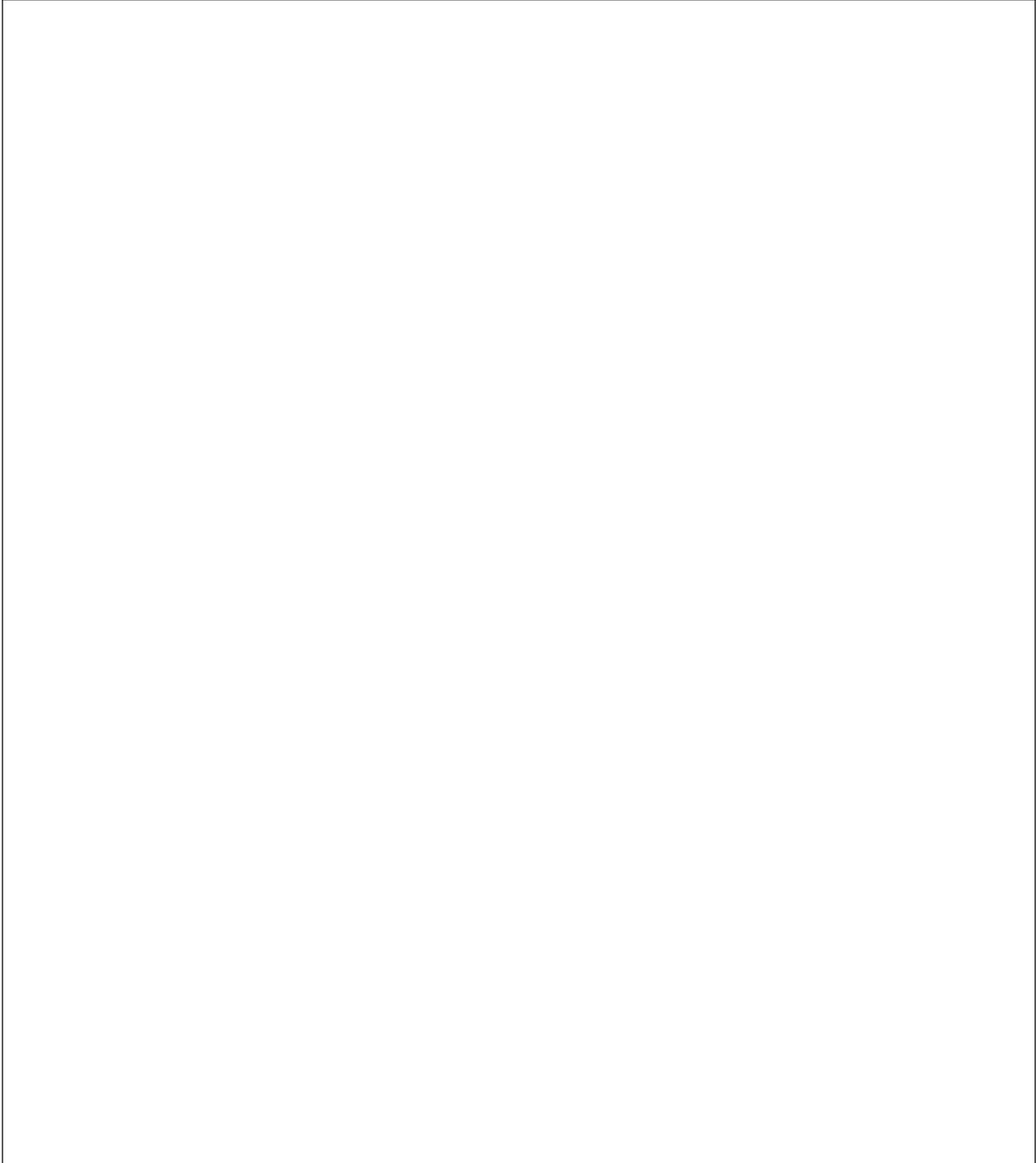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编制时间： \_\_\_\_\_

# 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